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係亡者 之

(與亡者關係)，全權委託 (受委託人)申辦警察公墓之一切設施使用申請及各項手續，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檢附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

委 託 人 (簽名或蓋章)：

委託人身分證號碼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委託人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 (簽名或蓋章)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號碼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受委託人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